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4.3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75.6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53号”《验资报告》。

2、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厉达、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9.682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9.999399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29.99939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029310588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2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6666816490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3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00030007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	60200188000193807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向武汉博晟增资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375.65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941.79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净额359,990.8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缩减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467.98万元（含利息收入31.07万元，手续费支出0.09万元）全

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专户余额为16,853.42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专户余额为6,990.59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专户余额为33.47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229.999399万元，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26,850万元的支付，向标的公司武汉博晟增资2,000万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229.685562万元，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2,668.6元，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专户余额为13,882.78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目前已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7,760.26元，全部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零，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